

永吉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字[2020]452号

关于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调整的通知

:

经永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纪要要求，现将已下达永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吉财农指【2019】1104号（永财字〔2020〕130号），原定用于永吉县2020年贫困村、贫困发生率较高、贫困人口规模较大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90万元指标进行收回，收回指标90万元用于永吉县经济开发区迺子街村道路建设。执行中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望你单位接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涉及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

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件 1：收回指标明细表

附件 2：下达指标明细表



附件 1、收回指标明细表

预算单位	扶贫资金标识	资金性质	项目名称	级次	金额 (万元)	功能分类	政府性经济分类	部门经济科目
永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	全部-发送	公共财政预算资金	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	中央	90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 基础设施建设	31005 基础设施建设

附件 2、下达指标明细表

预算单位	扶贫资金标识	资金性质	项目名称	级次	金额 (万元)	功能分类	政府性经济分类	部门经济科目
永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	全部-发送	公共财政预算资金	道路建设工程	中央	90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 基础设施建设	31005 基础设施建设